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蕭玉芬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不
服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2年度保險字第4號第一審民事判
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
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萬元，應徵第二審
裁判費2萬2,78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
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藍予伶